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為使本校學生深入瞭解國民小學或幼兒園行政運作及全日之各項作息安排，協助級任老師處理各項級務，以加深實習生對教學實際情境的體驗與瞭解，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原則：  
實習生選定「假期教育實習」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居家附近或學長服務之機構，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實習生經與選定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接洽並徵求同意後，由本校函請該校予以指導。
- 三、 申請方式：  
實習生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簽定「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經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交由各班實習股長彙整後，轉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統一發文辦理。
- 四、 實習內容：  
假期教育實習以參觀、見習為主，實習項目包括校務行政見習、觀察學習行為、學生輔導，級務處理、環境布置、輔導活動、或協助教師從事其他教育活動。
- 五、 評量方式：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應將假期教育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各班教育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評閱處理，並於開學後將假期實習證明書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六、 實習生於實習中遇特殊事故得終止實習。
- 七、 實習生應依實習學校之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如因故必須離開，應向該校辦理請假手續。
- 八、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